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姚松炎議員
游蕙禎議員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尹兆堅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並獲許智峯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黃碧雲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黃碧雲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陳恒鑌議員提名劉國勳議員，並獲盧偉國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國勳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例會。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3/16-17(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兩個一覽表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2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6 年 11 月的例會

7. 委員同意，在訂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下列兩個項目：

(a) 石門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及

(b) 有關豬隻含違禁獸藥的事件。

8. 陳志全議員及陳沛然議員指出，於上一屆立法會任期提交立法會及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未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而失效。據他們了解，政府當局很快會重啟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立法工作。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就重新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主席已答允政府當局於會後提出的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例會的議程內加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項目。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將會延長 1 小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完結。上述會議的議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2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9. 田北辰議員表示，於第五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提出了多項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跟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所提建議的進展。田議員認為，應在討論中加入與管理公眾街市相關的事宜，例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法定組織，以承擔管理公眾街市的工作。譚文豪議員認為，關於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顧問研究，政府當局亦應就其跟進該研究所提建議(包括推行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方案，藉此作為樣板供其他街市參考的情況)的進展，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10.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後，自 2009 年起已停止興建公眾街市。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為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門檻，並交代在各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最新進展。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這些事宜。

小販政策及設立墟市

11. 許智峯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小販政策。他表示，據他了解，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在討論小販政策期間達成的共識是政府應採取較為寬鬆的方式規管販賣活動，從而促進小販行業發展。他建議，此議題的討論範圍應包括

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經營環境，以及推廣富傳統特色的小販攤檔等相關事宜。

12. 田北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設立墟市的政府政策。

(會後補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並通過按照載於郭家麒議員所提建議(立法會 CB(2)43/16-17(02)號文件)內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應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上述小組委員會處理田北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事宜。)

動物福利

13.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於第五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就改善動物福利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提建議作出跟進的進展情況，包括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結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寵物食品的安全。

14. 鄭俊宇議員認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沒有足夠的阻嚇力。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a)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及(b)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相關條文，訂明在發生涉及貓隻及/或狗隻遭車輛撞倒以致受傷甚或死亡的意外時，司機必須停車並向警方報告。鄭議員及毛議員均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動物權益相關的事宜。

15.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提交第五屆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以便執行加強管制動物售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工作。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就《修訂規例》指定生效日期的生效日期公告在憲報刊登前，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其他事宜

16. 主席及陳沛然議員表示，由於"對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和含有獸藥殘餘的規管"和"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建議規管方案的公眾諮詢"的討論項目(即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的第 13 及 14 項)與編訂於 11 月會議討論的"有關豬隻含違禁獸藥的事件"項目有關，政府當局應安排及早討論這兩個項目。

17. 主席進而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下列事宜：

- (a) 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
- (b) 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
- (c) 政府當局就《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及相關立法建議的詳情；
- (d)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及詳細計劃)；
- (e) 熟肉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 (f)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全面檢討結果；
- (g) 研究規管走私蔬菜活動的可行性，以及檢討食物內除害劑殘餘標準和檢討釐定在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下的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的現行機制；

- (h)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及
- (i)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18. 郭家麒議員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 2016 年 4 月所簽署的合作協議表示關注。根據該協議，外國進口香港的冷藏肉類/家禽會獲容許經深圳前海保稅港區暫存，然後才進口香港，而內地當局會對中轉凍肉實施檢驗檢疫監督管理。他對食安中心如何在上述新安排下確保食物安全表示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以便安排委員到訪廣東省的註冊農場，藉以加深了解那些向香港供應食物的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

19. 何俊賢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宜：

- (a) 有關政府在新農業政策下設立農業園和指定"農業優先區"的建議；
- (b) 內地漁業政策的變動(例如在南中國海實施年度休漁期及由內地當局向漁民提供燃油資助)對政府為本地漁民推出各項貸款計劃的影響；及
- (c) 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援助。

20. 陳恒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批出外判潔淨服務(包括街道及公共廁所潔淨服務)的整體政策及做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食環署在現行服務合約招標制度下採用"標準評分制度"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

21.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她將會在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非正式會議上，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委員的關注。由於部分委員已表明有意就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她特別請委員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2(u)(ii)條，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 日致函主席，要求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經主席同意，"毛孟靜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尹兆堅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兩個項目，已加入 2016 年 11 月 8 日例會的議程內。)

IV.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3 分結束。

(會後補註：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立法會主席裁定劉小麗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六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上作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無效。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4 日